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改革发展实际需要，为进一步突出精简高效原则，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对公司总部行政职能部门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